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文併

一、最近2年內所拍攝、直
4.5公分且橫3.5公分、
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
官清晰、不遮蓋、足資辨
識人貌，人像自頭頂至下
頸部長不得小於2公分
分及超過3.6公分。白色
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
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
使用合成照片。
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
生日期。

大陸地區所發尚餘6個月以上效期之旅行文件
或香港、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影本

駐外館處審查欄

合計

申	中文姓名	請用 繁體字	出生	年(西元)	居民身分證號
	英文姓名		年月日	月 日	出生地 省(市) 縣(市)
請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證照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國籍護照(國家: _____)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號碼	效期
人	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赴國外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旅居國外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有財力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旅居國外一年以上有工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為前4款之隨行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	
	現職		最高 學歷		本團 領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資	經歷	(含曾任職務、具 有何種專業造詣)		隨行親友姓名	
	電子信箱		在臺聯絡 手機號碼	號碼： 境外手機號碼請加填國別：	
	陸港澳或海 外居住地址			居住地電話	
料	在臺緊急聯 絡親友地址			臺灣人民之 配 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申報事項

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處罰。

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

申請人曾任職於 _____。

申請人現任職於 _____。

一、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，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，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，並負擔收容、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
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
代辦旅行社： _____ 戳記(含註冊編號)

移民署 審查欄	證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2張 (適用於來臺搭乘郵輪旅遊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
------------	-----	--